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表一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搬迁 | | | | | |
| 建设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西山工业区 |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灯具金属支架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 |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 | | | | | |
| 环评时间 | 2022 年 7 月 | | 开工时间 | 2022 年 8 月 10 日 | | |
| 调试时间 | 2022 年 9 月 23 日-10 月 9 日 | | 现场监测时间 | 2022 年 10 月 8 日-9 日 | |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投资总概算 | 50 万元 |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3 万元 | 比例 | 6.0% |
| 实际总投资 | 50 万元 | | 实际环保投资 | 3 万元 | 比例 | 6.0%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南环评〔2022〕表 124 号）。</p> <p>(5)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2〕100803 号）。</p> | | | | |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见表 1。 表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污染物类别 | 排放标准 | | | | | 备注 |
| | | 标准及文件名称 | 污染因子 | 指标类别 | 排放限值 | 单位 | |
| | 喷粉、烘干废气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 非甲烷总烃 | 表 1 其他行业 限值要求 | 60 | mg/m ³ | 2.5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 表 3 限值要求 | 8.0 | mg/m ³ | 厂区内 监控点 |
| | | | 非甲烷总烃 | 表 4 限值要求 | 2.0 | mg/m ³ | 厂界监 控点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颗粒物 | 表 2 中限值要 求 | 120 | mg/m ³ | 1.75kg/h |
| | | | | | 1.0 | mg/m ³ | 厂界监 控点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Leq (昼间) | 2 类 | 60 | dB (A) | 夜间不 生产 |
| | 一般工业 固废 | 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 | | | | |
| 危废暂存 间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 | | | | |
| 主要污染 物总量控 制 | VOCs≤0.0144t/a | | | |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西山工业区，主要从事灯具金属支架的生产加工。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赁“福建南安市丰州狮山电器设备厂”厂房建筑面积约 1150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BR3F105X001P。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0'8.198"、北纬 24°56'5.741"。西侧为南安市霞美昌达机械厂、福建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出租方厂房，南侧为出租方厂房，东侧为出租方厂房和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 工程类别 | 项目内容 |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 | 变化情况 |
|------|------|---|---|------|
| | |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150 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设置喷粉线、焊接区、打磨区等 |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150 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设置喷粉线、焊接区、打磨区等 |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位于生产车间内，作为现场办公场所使用 | 位于生产车间内，作为现场办公场所使用 |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供水管网 | 供水管网 | / |
| | 供电 | 供电系统 | 供电系统 | / |
| | 排水 |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侧农田灌溉；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 |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侧农田施肥；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 / |

| | | | | |
|------|----|---|--|---|
| | | 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 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粉尘滤芯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2；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粉尘滤芯回收装置+脉冲滤芯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 喷粉废气经自带的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焊接、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芯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 | 废水 | 三级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废水暂存池 | 三级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废水暂存池 | / |
| | 噪声 |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 / |
| | 固废 |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暂存所、危废暂存间 |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暂存所、危废暂存间 | /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增减量 | 备注 |
|----|----|------|----|-----|----|
| | | 环评要求 | 实际 | | |
| 1 | | | | 0 | / |
| 2 | | | | 0 | |
| 3 | | | | 0 | |
| 4 | | | | 0 | |
| 5 | | | | 0 |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原因 |
|----|---|--|---|
| 废气 | 粉尘滤芯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2；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粉尘滤芯回收装置+脉冲滤芯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 喷粉废气经自带的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焊接、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芯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 | | | |
|----|--------------------------------------|---|---|
| 固废 | 打磨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打磨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脉冲滤芯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打磨废气经脉冲滤芯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因此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会产生脉冲滤芯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
|----|--------------------------------------|---|---|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 环评设计耗量(年) | 环评设计耗量(天) |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 |
|----------|-----------|-----------|--------------|---------|
| | | | 10月8日 | 10月9日 |
| | | | | |
| | | | | |
| 水 | 360 吨 | 1.2 吨 | 1.0 吨 | 1.1 吨 |
| 电 | 50 万 KWh | 1666.7KWh | 1380KWh | 1420KWh |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32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侧农田施肥。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将灯具金属支架半成品根据产品外观要求进行焊接成型，接着使用抛丸机将工件表面打磨干净后，将工件挂在喷粉线进行喷粉加工，烘干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 （1）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 （2）废气：项目运营期喷粉、烘干工序会产生废气；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 （3）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粉末涂料、废滤芯、脉冲滤芯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侧农田施肥。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废水类别 | 来源于何种工序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方式 | 排放量 | 治理设施 | 排放去向 |
|------|---------|----------------------------------|------|--------|-------|--------|
| 废水 | 职工生活用水 | pH、CODCr、BOD ₅ 、氨氮、SS | 不外排 | 324t/a | 三级化粪池 | 用于农田施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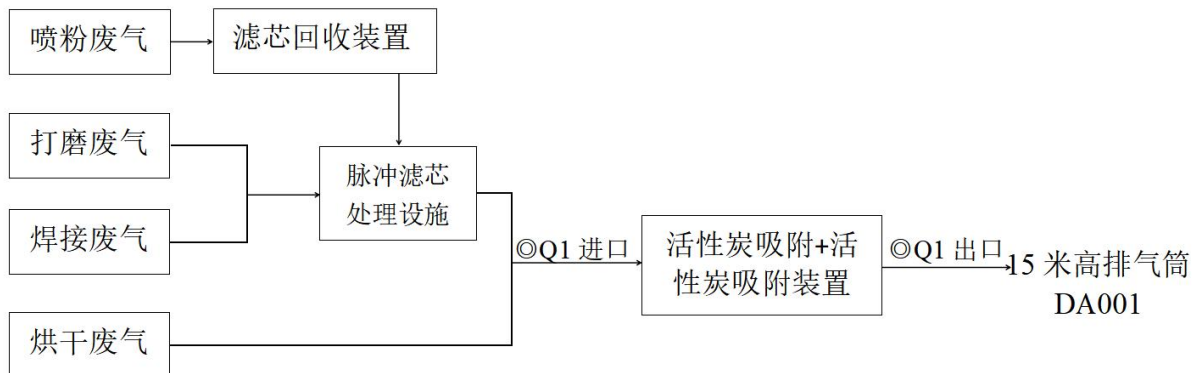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烘干工序会产生废气；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废气名称 | 来源于何种工序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内径 | 排放去向 |
|------|---------------|-----------|-------|---------------------------------|----------|------|
| 废气 | 涂胶、烘干、打磨、焊接工序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排放 | 滤芯回收装置+脉冲滤芯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m/0.5m | 大气环境 |



◎：废气监测点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运行方式 | 噪声源强 dB(A) | 采取措施 |
|----|----|----|------|------------|-------|
| 1 | | | 连续 | 75 | 隔声、减震 |
| 2 | | | 连续 | 70 | |
| 3 | | | 连续 | 75 | |
| 4 | | | 连续 | 75 | |
| 5 | | | 连续 | 75 |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粉末涂料、废滤芯、脉冲滤芯处理粉尘、废活性炭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废物名称 | 属性 |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 处理处置量 | 处理处置方式 |
|----------|--------|----------|-------|-----------------|
| 生活垃圾 | / | |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 粉末涂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 | 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 脉冲滤芯处理粉尘 | | | |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
| 废滤芯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侧农田灌溉，清理周期为 10 天/次。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喷粉粉尘经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半密闭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昼、夜间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其他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

项目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布袋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滤芯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西山工业区，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15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 1 条、烘干箱（电）等，预计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项目采用静电粉末涂料作为生产原料，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除尘、活性炭处理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其中，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其中，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玮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0144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 项目 |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 变化情况 |
|----|---|---|------|
| 废水 |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侧农田施肥，不随意排放；待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置 | / |
| 废气 | 项目采用静电粉末涂料作为生产原料，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除尘、活性炭处理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 项目喷粉废气经自带的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焊接、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芯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登记台账，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 / |
| 噪声 |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
| 固废 |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项目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脉冲滤芯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滤芯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其他 | 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玮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0144 吨/年 | 项目喷粉、烘干工序工作时间 220 小时/年，按最高速率计算，则 VOCs 排放量 0.0119t/a < 0.0144t/a，符合《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 |
| | 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 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BR3F105X001P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侧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粉废气经自带的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焊接、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芯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7.55mg/m³、8.63mg/m³，颗粒物：12.5mg/m³、14.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4.80×10⁻² kg/h、5.39×10⁻²kg/h，颗粒物：7.90×10⁻²kg/h、9.08×10⁻²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2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65mg/m³、0.72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405mg/m³、0.422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36mg/m³、1.44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

项目喷粉、烘干工序工作时间 220 小时/年，按最高速率计算，则 VOCs 排放量 0.0119t/a<0.0144t/a，符合《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脉冲滤芯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滤芯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示意图
-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 环评批复
- 2: 检测报告
- 3: 登记回执
- 4: 灌溉协议
- 5: 公示材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 | | | 项目代码 | 2206-350583-04-03-832726 | | 建设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西山工业区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30-0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东经 118°30'8.198"、北纬 24°56'5.741"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 | | 环评单位 |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 审批文号 | | 泉南环评(2022)表 124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8 月 10 日 | | 竣工日期 | | 2022 年 9 月 22 日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2 年 8 月 15 日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50583MABR3F105X001P | | | | |
| | 验收单位 |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的工况 | 82.5%、85.0% | | | | |
| | 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3 | | 所占比例(%) | 6 | | | | |
| |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 50 | |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3 | | 所占比例(%) | 6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 废气治理(万元) | 2 | 噪声治理(万元) | 0.5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0.5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 脉冲滤芯+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h | | | | | |
| 运营单位 |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91350583MABR3F105X | | 验收时间 | 2022 年 10 月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万吨/年)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8.63mg/m ³ | 60mg/m ³ | | | 0.0119t/a | 0.0144t/a | | 0.0119t/a | | | 0.0119t/a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根据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西山工业区，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脉冲滤芯+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7月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12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8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124号。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8月10日，竣工时间：2022年9月22日，调试时间：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9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BR3F105X001P。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原因 |
|----|---|--|---|
| 废气 | 粉尘滤芯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2；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粉尘滤芯回收装置+脉冲滤芯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 喷粉废气经自带的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焊接、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芯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 固废 | 打磨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打磨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脉冲滤芯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打磨废气经脉冲滤芯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因此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会产生脉冲滤芯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侧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喷粉废气经自带的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焊接、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芯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侧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粉废气经自带的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焊接、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芯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7.55mg/m³、8.63mg/m³，颗粒物：12.5mg/m³、14.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4.80×10⁻² kg/h、5.39×10⁻²kg/h，颗粒物：7.90×10⁻²kg/h、9.08×10⁻²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2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65mg/m³、0.72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405mg/m³、0.422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36mg/m³、1.44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

项目喷粉、烘干工序工作时间 220 小时/年，按最高速率计算，则 VOCs 排放量 0.0119t/a<0.0144t/a，符合《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脉冲滤芯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滤芯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

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金属支架 120 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利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